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惠怡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392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13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105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40105933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更正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之「附表1：戶政、衛政、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4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960241號函(諒達)及內政部114年4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4025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揭114年4月14日函修正旨揭作業流程在案，經查針對個案行方不明者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內政部戶政司於「每月10日、25日」傳送個案相關資料誤繕為「每2週」，特此更正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流程1份，並同步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(網站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網頁，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重要政策，請轉知所轄單位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戶

法務部 1140423



11400093580

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